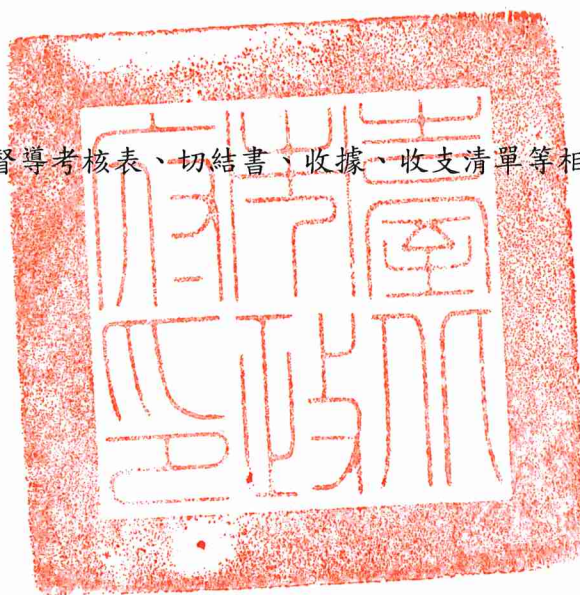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730008301號

附件：申請書、請款書、辦理事項考核表、督導考核表、切結書、收據、收支清單等相關申請文件



主旨：公告107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

依據：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適用範圍：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更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劃定之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且以實施重建者為限。

二、申請資格：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

三、申請期限：

（一）受理時間：申請人請於本公告發布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檢具申請書、請款書及相關附件送達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市都市更新處）。

（二）申請人於設立都市更新會或更新事業（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提出書面申請，因本府預算審查作業程序尚未發布公告致申請人未能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者，得於本年度公告受理期間內受理。

四、申請補助項目：

（一）設立都市更新會費用。



(二)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設計費。

(三)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設計費。

#### 五、補助額度：

(一)本(107)年度補助預算總額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二)申請補助之項目及經費如下，並以辦理推動更新相關之行政費用及規劃設計費用為限：

1、設立都市更新會並經本府核准者：以八十萬元為限。

2、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准者：各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二分之一，並各以二百五十萬元為限。

3、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二分之一，各款補助上限各得提高百分之二十。

#### 六、申請書應依公告發布格式檢具下列事項：

(一)申請書：由申請人檢具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或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明書影本或公司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經費補助請款書(附件2)、切結書(附件5)、收據(附件6)、收支清單(附件7)、支出憑證。

(三)提供之支出憑證如依稅務法規須納稅者應依法辦理。

(四)申請人得視實際執行狀況，依實施時程分階段提出申請，惟各階段補助經費應於本府核准後1年內，依規定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後依法撥付。

#### 七、審查程序及通知：

(一)本市都市更新處依收件順序予以編號。

(二)本市都市更新處進行書面審查，文件不齊者，視為不合格，予以退件不受理。

(三)申請案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其審查結果將以函文通知申請

人。

八、補助考核事項：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應依本辦法規定填列督導考核表，並每年6月1日及12月1日前函送本市都市更新處，作為補助款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依附件3、4格式製作）。

九、其他事項：

（一）每一更新單元以申請提報一案為限。

（二）未依照本公告辦理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案倘已接受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行政作業費、規劃設計費用有案或由主管機關提供經費協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四）申請案應依辦理完成階段，檢具申請書、請款書及相關書件，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補助經費申請，核給補助至當年度預算總額度額滿為止，同一階段或項目之補助費用，不得重複申請。

（五）本公告以105年6月24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內容為準，後續該辦法如有修正，將依其修正後之內容另行發布修正公告，並以最新公告內容辦理補助作業。

十、附註：「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及申請流程說明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下載專區」查詢。

十一、張貼處：1. 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 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4.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5.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6.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7.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8.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9.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10.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11.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12.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13.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14.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15.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1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1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欄、18.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